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现任监事桑建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桑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桑建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桑建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桑建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桑建华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桑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桑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推举陈生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